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與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主環球」）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擬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中主環球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主環球所提供的審核費用建議，並認為預估的費用水平可能與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規模不相稱。審核委員會亦已獲得並審閱由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審核費用建議，該等事務所的審核費用建議相較中主環球的審核費用建議更具競爭力。鑒於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費用建議更具競爭力，並具備履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能力及才幹（包括技術知識、行業知識及往績記錄、人力及其他資源），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信納中主環球的辭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主環球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中主環球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中主環球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中主環球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進行任何審閱或核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其議決委任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維文」）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緊隨中主環球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維文之委任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能力及才幹，包括其為業務或行業與本集團相似的企業提供核數工作之核數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核數建議；(iii)其相對於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v)其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熟悉程度，因維文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指引。

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維文合資格並適合擔任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年度審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使整個集團的核數安排保持一致及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向中主環球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致以由衷感謝。董事會亦謹此歡迎維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林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夏旭衛先生及鄧展庭先生。